

政策法规导读

(2025年2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5.2.13	<u>《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u>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1
2025.2.17	<u>《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u>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2025.2.18	<u>《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
2025.2.21	<u>《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u>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37
2025.2.26	<u>《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u>	国家税务总局	48

2025.2.27	<u>《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58
-----------	---	----------------	----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背景依据

2020年《管理办法》发布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文件精神开展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成本绩效等一系列新的财政要求和工作的开展，有必要将有关要求予以明确，通过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本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工作。

同时，《行政处罚法》修订后，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作为行政处罚的通报批评条款）与新《行政处罚法》相关内容相抵触，需要进行调整。

（二）修订思路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基本维持现有市级城维保障范围不变的基础上，结合“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把握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在管理要求方面，强调了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养护效率和服务水平、标准和定额修订、数字化手段运用等。**

（三）修订内容

（1）增加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

在原有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基础上，增加了市属城市管理执法船艇、虹桥枢纽交通中心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三方面内容。

（2）强化项目储备

增加了城维项目应先纳入项目储备库的要求，在储备库中酝酿成熟的项目方可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安排年度预算。符合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开展项目前期研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核后纳入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对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批复项目工可报告。

（3）加强财务监理

进一步强调了财务监理（审价）制度应在城维项目从前期到审价的整个过程中发挥管理作用，并明确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财务监理（审价）工作的监管。市级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审价）制度。财务监理（审价）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和审价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不定期对财务监理（审价）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4）落实成本绩效

根据市财政对于项目成本绩效的要求，各单位应定期开展城维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分析结果应在下一年度的城维项目预算中体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财政局按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要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完善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维护日常养护类项目评价机制，并落实结果应用。

二、《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近日，商务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外商投资为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外资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商务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作为，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稳外资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外资圆桌会议、外资企业服务专班、投诉机制等各个渠道广泛收集外资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诉求，在“外资 24 条”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从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等 4 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 20 项政策举措**，形成了《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具有 4 个突出特点：

一是释放了进一步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行动方案》提

出，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开放试点，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提速加力，进一步压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在自贸试验区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等一系列举措。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行动方案》提出，要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举措，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等有关措施。

三是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行动方案》提出，要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与有关国家的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作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相关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新型工业化进程等举措。

四是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关切的问题。《行动方案》提出，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尽快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优化药品带量采购，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举措。

《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项举措、各项政策措施将于

2025 年底前落地见效，这充分表明中国政府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吸引外资的信心和决心。近期，按照国务院部署，商务部还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服务保障外企”工作，发挥各级外资专班作用，上门走访外资企业，现场了解企业诉求，推动解决问题，如果现场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就请地方逐级上报协调，切实解决外资企业的合理诉求。下一步，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好《行动方案》、服务好外资企业，为各国企业投资中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创造良好条件。

三、《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一）《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本市各类交易场所经营行为，市政府于 2019 年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文件即将期满。

《办法》实施以来，为推动本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国家层面机构改革及本市关于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有关要求，市政府对《办法》进行简易修订。此次修订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精神，持续强化对本市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支持推动交易场所规范健康发展。新修订的

《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本次修订主要调整的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分五章，共有三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是：

（1）因**机构改革名称调整**，对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相关条款的机构名称进行调整。

（2）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有关要求，对《办法》中涉市**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3）原《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表述为 2019 年出台《办法》时**关于过渡期有关安排及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任务要求**，目前已不适用，予以删除。

（三）本市加强交易场所管理的方式

《办法》明确，本市将依托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有关工作机制，由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交易场所的设立和日常管理，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内非法交易场所的清理和属地维稳，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监管，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等落实工作机制有关决策部署。

《办法》对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和终止，规范运营，监督管理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将协同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相关专业部门及国家在沪金融

管理部门，按照《办法》明确的职责分工，严把准入关口，加强日常监管，切实防范风险，推动本市交易场所立足现货市场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2月21日，财政部等六部门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服务。

办法要求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同时，鼓励地方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等方式提升机构担保实力，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中介”作用。

该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据第一财经、新浪财经等媒体报道，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的这一办法，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强调其在弥补市场失灵中的作用，并要求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

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 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 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

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系统也已于 2 月 21 日开放预约功能，有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中规定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2）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3）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

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4) 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 APP 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六、《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一) 《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

上海历来重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自 2002 年在全

国率先出台总部支持政策以来，截至 2024 年底，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16 家，是中国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集中的城市，总部在上海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和高端要素集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深入参与建设上海“五个中心”和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进一步发挥总部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总部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制定出台了《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考虑

一是更加注重总部功能发挥。在继续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总部增加实质功能的支持，鼓励总部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功能，成为多功能总部。**二是更加注重高能级总部培育。**鼓励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设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细分赛道事业部全球总部。吸引和培育具备一定成长性的外资企业成为地区总部。**三是更加注重支持政策的分类精准。**建立培育型总部、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分级体系，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相应的支持内容；根据总部承担的功能，分类给予支持措施。

（三）《若干措施》在加大总部资金支持方面的举措

对升级为亚太区或事业部全球总部，新认定开放式创新平台，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功能，召开国际高规格商务活动的总部，分别给予一次性的升能级奖励、平台奖励、新增功能奖励和活动奖励。有关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若干措施》在提升总部研发创新功能方面的举措

研发创新功能是指总部企业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主要支持措施包括:

一是加大研发活动支持力度。鼓励总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对总部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的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资助。支持总部创新项目、产品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区相关创新目录。支持总部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

二是支持搭建共享式研发中心。支持总部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即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推动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国资基金、产业母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对接合作，加大对入驻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

鼓励总部参与本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五）《若干措施》在提升总部财资管理功能方面的举措

财资管理功能是指总部对其成员企业开展资金归集、调拨、收付、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及外汇兑换等业务。主要支持措施包括：探索优化资金池规则，便利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对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优质总部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在沪银行进一步提升总部跨境支付效率。指导总部接入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在保证金、手续费、外汇期权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六）《若干措施》在便利总部人员出入境方面的举措

为总部海外人员提供多年多次签证办理便利，对总部聘雇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和居留许可，在“容缺受理”和延长期限方面给予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予以落户支持。为来沪参加高规格商务活动的跨国公司高管在高层会见、往返签证、机场礼遇等方面提供便利。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修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修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根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城市维护，是指对存量基础设施的大中修、日常维修保养、布局调整、功能提升及完善、结构调

整、综合整治、应急处置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活动等。

第三条（保障范围）

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包括市管城市道路、内河航道、中心城区防汛、绿化市容、公共消防、道路交通管理、地面沉降防治、道路照明等存量设施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具体以设施清单的形式明确。

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需修改补充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统筹协调城市维护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维护规划编制、计划平衡、方案审批，统筹协调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前期研究、项目推进，审定标准和定额，组织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局）等（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城市维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行业城市维护规划，编制、修订行业城市维护标准和定额，共享行业城市维护各类数据，编报年度城市维护计划，对申报项目初审或审核；负责城市维护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项目

绩效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进项目实施及组织验收、项目竣工销项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增长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根据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设施量增长、技术革新、标准和定额修订等情况，结合市级财力水平，建立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增长机制。

第六条（标准定额）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基础设施分类明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维护标准、定额的框架体系，编制、修订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贯彻成本绩效管理理念，负责编制、修订本行业城市维护各类标准和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评审后颁布实施，实现城市维护工作管理要求差异化、标准和定额全覆盖。

第七条（养护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推动养护市场合理竞争，加强对日常养护质量的监管考核，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养护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八条（发展规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城市维护专篇规划纳入本行业五年发展专项规划范围。经批准的本市及相关行业城市维护五年发展专项规划、财政三年中期规划是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项目储备）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对符合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早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统一审核后纳入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对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项目审批）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分为工程类和日常维护类。立项审批主体应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对工程类项目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一）工程类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应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实行一阶段审批，并出具批复意见。

对属于应急抢修的项目，可履行事后确认程序，在开工后，同步完善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具体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的市级城市维护应急抢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二）日常维护类项目

日常维护类项目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发布的日常养护标准、定额，直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采用成本法编制预算的日常维护类项目，应及时制定成本规制。

对举办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应急任务等其他特定需求的项目，项目审批、维护标准等可根据保障需求不同，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年度计划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计划和预算申报）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及时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优先安排日常维护类和工程结转项目。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取得立项批复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和初审，形成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预算支出的建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相关规划、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项目储备深度，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市级城市维护预算安排建议。

第十二条（计划确定和预算下达）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经市财政局批准后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年

度预算总额，综合平衡项目计划，市财政局同意后分别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部门预算内，同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下达的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分别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预算调整）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照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项目用款）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出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用款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用款申请材料应在城市维护项目信息系统中提交，包括用款申请表、项目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监理报告、财务监理报告，以及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

规定所明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并接受本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财务监理审价）

市级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审价）制度。财务监理（审价）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和审价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范程序，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政府采购限额下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财务监理（审价）单位中选择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并加强对财务监理（审价）机构的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不定期对财务监理（审价）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项目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技术、质量、安全、合同、进度、预算执行实施监管，及时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可根据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概算调整）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立项批复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或突破批复总投资，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相关配套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审计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工程类项目竣工后，及时编制或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决算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批的工程类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审计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项目审计。

工程类项目决算审计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同一中介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财务监理（审价）和审计工作。国家审计根据《审计法》相关规定，按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开展审计。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销项）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进行项目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审计意见，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销项，审批文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备案。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实施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审批和销项。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组织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应及时录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财政局按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要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完善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维护日常养护类项目评价机制，并落实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违规处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部门及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责任。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单位、人员，市有关职能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或直接作出限期整改、暂停安排年度计划、劝诫或限制其参与城市维护工作等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配套办法）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定期完善并更新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保障的具体设施清单，做好与部门预算或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界面划分；完善项目审批要求、

事中事后监管、竣工验收管理、项目销项管理等操作细则，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能承担。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

一、城市道路。浦西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黄浦江越江桥隧（翔殷路隧道、大连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外环隧道、卢浦大桥等社会招商项目除外），苏州河桥梁，交通路、光新路、岚皋路、恒丰路、彭浦立交桥等跨铁路桥梁。南北高架、延安路高架沿线人行天桥。外环线以内（除浦东新区）及虹桥枢纽地区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可变车道显示屏、路口诱导屏。

二、内河航道。规划等级六级及以上航道（含黄浦

江)。

三、中心城区防汛。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积水点、预防性修复、沉管抢修等）。市排水公司管理的雨水泵站、总管。

四、绿化市容。动物园、植物园、共青森林公园、古猗园、滨江森林公园、辰山植物园等市管公园，崇明东滩鸟类保护区，外环绿带市管区域，水域管理基地（码头），市管黄浦江、苏州河水域保洁和水生植物打捞，船舶废弃物收集与处置，经市政府批准的涉外花展，市级古树名木保护，老港一二三期垃圾填埋场维护等。

五、公共消防。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消防救援局）本级及直属支队营房、船艇、趸船、码头、特种装备及训练设施、通信指挥系统。

六、道路交通管理（公安交警）。外环线以内（浦东新区、非市政管养道路除外）、市管国省干线公路（浦东新区、收费高速公路除外）、虹桥枢纽范围内交通信号管理设施，浦西范围内城市快速路执勤岗亭。

七、地面沉降防治。监测站（井、点）、专灌井。

八、道路照明。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照明设施；中心城区及宝山、闵行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公路照明设施。

九、城市管理。市属城市管理执法船艇。

十、虹桥枢纽。虹桥枢纽交通中心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

十一、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2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做好2025年稳外资工作，加大引资稳资力度，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一）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抓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政策宣贯落实，对相关领域外商洽谈项目开展“专

班式”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适时对外公布并稳步实施。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面向各类经营主体扩大开放。

（三）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示范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赋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重点领域开放举措优先在试点示范地区试验。深入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举措，密切关注试点推进情况，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开展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加快省级试点方案、质量监管方案审核，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完善医药领域开放政策，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可预期性。

（五）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抓好《外国投资

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发布实施战略投资的操作指引，加大对上市公司、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等的宣介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

二、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六）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制定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年度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更好利用外资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针对我主要投资来源地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引资目标和策略，与双边经贸联委会（混委会）机制密切配合，全面激活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加大项目撮合对接力度。

（七）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八）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促进外资服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九）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提供便利。

（十）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相关规定，在外汇管理、人员出入境、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为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提供便利。保障相关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外资企业待遇。

（十一）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华实施并购投资。在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等。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养殖、饲养设备生产、饲料兽药生产等畜牧业相关领域并享受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鼓励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十三）加强经济政策和营商环境对外宣介。充分运用新闻发布、吹风会、接受采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对外

积极宣传阐释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新举措新亮点。

三、增强开放平台效能

（十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的政策文件，在要素保障、重点领域开放、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等方面出台新举措，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各类省级开发区等作为对外开放平台发挥稳外资作用。

（十五）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外资准入领域加大压力测试，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四、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十六）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十七）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十八）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调研，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类基金与外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支持在华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经营规模、深耕中国市场。

（十九）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快互免签证协定商谈，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促进人员跨境流动。更新《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二十）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加大对外资企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降低AEO随机布控查验率。积极稳妥推进进口商品采信，将更多符合资质的中外检验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坚决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细化实化具体落实举措，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策

和要素支持，确保 2025 年内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要组织有关部门赴重点地区、重点外资企业开展专项走访活动，深入了解外资企业诉求，有效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交易场所的行为，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批准设立，名称中包含“交易中心”或“交易所”字样的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以及从事权益类交易和其他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和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外省市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按照分支机构管理。

第三条 本市依托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有关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为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等落实工作机制有关决策部署。

工作机制不代替履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原有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内部机构和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准入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相关部委明确其行业监管职责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对应承接。市商务、国资、宣传、文化旅游、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分别负责商品现货、国有产权、文化产权、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碳市场、航运市场、农村集体产（股）权、技术、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监管。

第五条 本市支持各类交易场所合规发展，营造交易场所良好发展环境，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只设一家。

第七条 设立交易场所，须经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担任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必须近5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信息，未涉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服务实体经济的商业计划书，有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四）有明确的交易品种，其中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原则上应当与本地产业有关。交易场所名称与上线交易标的品种相对应。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六）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保持一致。

（七）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向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后，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提出评估意见并就拟批准设立事项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持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交易场所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及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政府和上海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经营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应当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变更企业类型；
- （四）修改章程、风险管理等制度；
-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 （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投

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退出方案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所在行业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应当立足现货，具备相应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不得诱导个人投资者参与投机交易，参与特许经营类产品交易的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交易品种应当为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用于工农业生产或消费的可大批量交易的实物商品，不得擅自上线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上线品种的交易价格应当基于买卖双方真实交易达成，反映现货市场价格，不得依据任何其他市场行情或价格指数组织交易，不得虚构

或操纵价格行情，交易应当基本能够完成交割并用于生产经营。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交易场所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及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严禁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的其他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远程接入。系统应当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并能够及时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级行

业主管部门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交易场所遇有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一）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二）交易场所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经营风险；

（三）涉及占其净资产 10%以上或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四）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场所股东更名或发生重大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

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准确填报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交易信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财务信息，于每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报表。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合格投资者原则上应当以行业内相关企业为主，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投资者教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实行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管理，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交易场所应当在本市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用于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

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客户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做出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经营和宣传。对未接入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但符合相应资质的交易场所，由商业银行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

鼓励交易场所接入依法设立的交易标的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依法制定交易规则。交易规则内容包括交易品种和交割（交收）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风险管理，交易标的交割（交收）、

资金清算规则，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交易场所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除依法提供查询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资料及其交易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管人员，交易规则、资金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主要制度，交易品种，交割仓库，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场所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与相关信息应当在营业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

开展交易活动；

- (二) 与客户进行对赌；
- (三)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四) 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六)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八) 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九) 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交易场所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不得从代理机构处谋取非法利益。

交易场所及其内设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业务；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作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统筹协调交易场所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二) 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四）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等。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机制的有关决定；

（二）督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交易场所监管制度并配合其开展准入管理和业务规范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组织抽查与合规会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置，消除风险隐患；

（四）牵头建立跨部门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

（五）履行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交易场所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交易场所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日常监管制度；

（二）对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统计监测、信访投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指导协调交易场所整合，督促规范违法违规交

易场所整改，引导交易场所规范发展；

（四）督促交易场所填报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

（五）履行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工作机制相关单位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协同监管，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上海证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协助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及时提示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督促进行清理整顿和分类处置，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传递和专业技术支持，及时承接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请求，依法开展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工作机制明确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制定的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要求，做好交易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等重大事项的登记工作。加强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广告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三）市网信、宣传、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管理，依法叫停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通过网络、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等媒介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杜绝交易场所的不实报道。

（四）市网信、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停未经市政府批

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网站及“微盘”交易平台。

（五）市公安部门依法对交易场所及“微盘”交易平台涉嫌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加强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排查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相关部位移送和自身发现的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六）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责，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及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加强交易场所类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和风险监测，严禁为未经市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根据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的正式认定文件和处置方案，通知并督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七）各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未经批准但已登记注册的交易场所，由注册地区政府牵头依法处理；未进行登记注册而实际开展业务的交易场所，由实际运营地区政府牵头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交易场所市场准入制度及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建立交易场所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

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市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行业交易场所统计监测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定将交易场所新设、变更、终止、风险处置信息和相关数据及时报送至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应当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并完善交易场所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为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

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交易场所的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违反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或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三）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出具警示函、暂停发展新投资者、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负有责任的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和违法

违规交易场所名单报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对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制定本行业交易场所管理相关的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加强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交易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

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推动深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指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引导带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承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在出资范围内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股东权责。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险，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强化自我约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等业务开展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风险事件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控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

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风险监测、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立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有关规定，按照风险实质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确保拨备充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得财政风险补偿资金，应当计入专项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业务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在代偿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and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6 个月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and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相关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开展追索清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风险资产和资本占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授信准入办法，降低或取消保证金要求，落实银担分险，实行优惠利率，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

务，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做好融资服务。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根据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和融资担保体系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前提下，对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更新、动态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报送财政部、金融监管

总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监测，定期向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通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有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风险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评级和信息共享机制。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市场化的信用评级，在银担合作、风险防范、日常监管中，依法依规、积极合理使用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指标，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向财政等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通报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不履行政策性功能作用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约谈、监督整改，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农业信贷担保发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5年2月26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7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2月26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

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

金额的；

- (二)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 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 (一) 减除费用六万元；
- (二)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

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

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 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 APP、网站、12366 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

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7日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总部”）深入参与建设上海“五个中心”和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总部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制订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

鼓励总部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多项功能，升级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等高能级总部。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具备三项以上功能的总部达到400家，亚太区总部的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增长，事业部总部数量力争超过20家。引进和储备一批具备一定总部职能的培育型总部。

二、主要措施

(一) 对提升能级和新增功能等给予奖励。对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并具备两项及以上功能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高能级奖励。对认定为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对总部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功能的，经评定后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功能奖励。对经认定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鼓励总部在我市召开全球高管会议、国际性培训等高规格商务活动，分类给予资金奖励。有关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育型总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 加大研发活动支持力度。支持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院所基础研究项目，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资助。支持总部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支持总

部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产品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相关创新目录。支持总部符合要求的相关产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支持总部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支持搭建共享式研发中心。支持总部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国资基金、产业母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对接合作，加大对入驻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总部参与我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为初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搭建合作平台，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支持设立财资中心。鼓励总部设立财资中心，根据需要搭建资金池，探索优化资金池规则，鼓励银行逐步实现资金跨境支付自动化处理，便利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推动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对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优质总部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在沪银行进一步提升总部跨境支付效率。支持总部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指导总部接入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在保证金、手续费、外汇期权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五）支持开展新型贸易。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总部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支持总部按照规定开展保税维修和跨境再制造试点。符合条件的总部可纳入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优先开展培育认证，优先适用集团式“1+N”组团培育认证模式，最大限度释放AEO政策红利。探索支持境外母公司通过在沪总部对进口货物申请价格预裁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成为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便利数据跨境传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

（六）鼓励总部扩大投资。深入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于总部使用利润等留存收益扩大投资的，给予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总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总部整合业务，推进有条件的总部整合在华优质资产上市。鼓励总部及其投资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加快产线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10%、最高1亿元人民币的支持。优化总部信息直达机制，

将相关政策和投资信息及时推送给海外总部和关键决策人。鼓励总部与国内企业优势互补，通过产品、技术、服务合作等方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便利总部人员出入境。给予总部人员 APEC 商务卡办理便利以及赴港澳人才签注便利。为总部海外人员提供多年多次签证办理便利。对总部聘雇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在“容缺受理”和延长期限方面提供便利。给予总部专家、总部在我市分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停留期限。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家属落户予以支持。为来沪参加高规格商务活动的跨国公司高管在高层会见、往返签证、机场礼遇等方面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市出入境管理局）、机场集团）

发挥市外商投资促进统筹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总部在沪发展。各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完善本区总部提升相关政策，培育特色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区域总部经济差异化发展。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总部评价体系，持续优化评价指标，开展总部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定制“一企一档一策”提升方案。完善

总部“服务包”机制，配备总部服务专员，加强政企沟通，开展点对点服务；建立总部延伸服务机制，帮助总部协调解决跨区域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本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